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临清市魏湾镇农产品仓储项目		山东恒之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5282.95元		2995282.95元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2995282.95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山东恒之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恒之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临清市魏湾镇农产品仓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临清市魏湾镇农产品仓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恒之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71.406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16.6389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等情形。本企业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恒之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启芳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山东恒之洋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黄启芳



[illegible]

黃白芍

